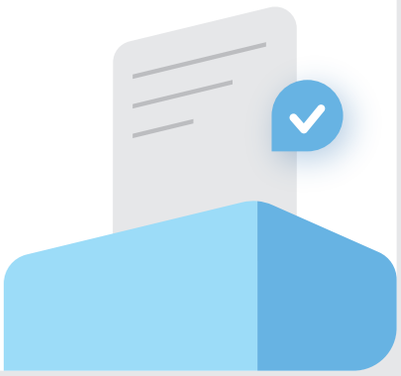
CITIZEN JUDGES

A Letter to the Employer

給雇主的一封信

致候選國民法官的雇主及上司們

若您看到這份通知，代表您的工作夥伴，依《國民法官法》規定，已被法院抽選成為**候選國民法官**，必須到法院參加選任程序，且有可能被選任為本案的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與法官共同審理刑事案件，直到案件宣判為止。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國新的司法制度，需要國民的積極協力才得以落實，請您理解並支持員工安心參與審判。



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？

國民法官制度已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從年滿23歲且在地方法院轄區內連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國民當中，經由選任程序，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1-4位備位國民法官，與3位法官共同審理重大刑事案件（112年起：因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；115年起：所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），一起決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及應該受怎麼樣的處罰。

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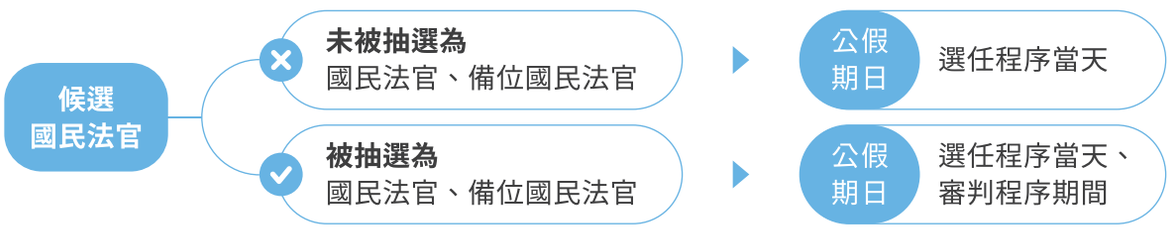
- 在審判中加入來自各行各業國民的多元經驗、想法，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。
- 透過對話溝通，讓判決有更全面的視角。
- 國民的積極參與，可以對犯罪事件的緣由與處理，有更深的認識，提升對於司法的理解。
- 讓司法更透明。
- 涵養對話與理性思辨公共議題的意識，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。

公假相關規定

依國民法官法第39條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期間，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，雇主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。
為了讓候選國民法官可以順利前往法院，請您給予公假，法院也會開立相關證明供候選國民法官辦理請假事宜。

1 員工需要請公假的日期

當員工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前往法院參與選任程序，需要請公假的日期說明如下：



法院會將需要請公假的日期，記載在**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**中，再請您確認。

2 公假如何計給？

候選國民法官

自參與選任程序之首日午前0時起算，至前揭程序終了之日午後12時止(以1曆日計給)，並應包含其往返實際需要之路程時間。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

自到庭職務執行之首日午前0時起算，至前揭職務終了之日午後12時止(以1曆日計給)，並應包含其往返實際需要之路程時間。

若於公假結束後仍遇有原排定之工作班別，雇主宜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，始賡續工作。

3 能不能以工作為理由拒絕出席？

國民有依法參與審判的義務，一旦接獲法院的通知，就必須遵守時間到庭，原則上無法單純以工作為理由拒絕，所以請您儘量協助員工妥適安排工作時程及相關措施；如果真的有重大事由，導致到庭參與審判有困難，則請務必向法院完整清楚地說明原因，以便法院及時處理。